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AMAS

##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 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撰/撰舉以下银任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 (a) 蕭慧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鍾佩琼女十為執行董事;
  - (c) 劉敏儀女十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 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授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包括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必須附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該項批准必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
- (c) 董事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並非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或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股份作為支付本公司股息者,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 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倘適用,向本公司有權接受要約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或任何此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或此類別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憑據以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監管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 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曰。」
-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在假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可依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之上,加上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但由董事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司之特別決議案:

#### 「動議:

(a)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0條整段及以下列字句取替:
  - 「50.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以至少21個完整日的通知期召開,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大會或藉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以至少14個完整日的通知期召開。通知中須列明會議召開的地點(若大會地點為兩個或以上,則指明大會的主要地點及其他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及該事務的性質,遵守公司條例第576條及載有一項指明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596(1)及(3)條委任代表的權利陳述;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須列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通知應給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獲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
- (i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整段及以下列字句取替:
  - 「70. 任何股東,除非已繳付公司股份中所有現時應由其繳付的 款項,否則無權親身或由代表或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 或為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任何單獨會議上就其所 持股份發言或表決。」;
- (ii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8A條整段及以下列字句取替:
  - 「78A. 倘若一所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不時增補、修訂及替代的條文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一所被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本公司的股份經本公司批准於該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上市或掛牌)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憑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逾一名,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每一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為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時所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及
- (iv)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整段及以下列字句取替:
  - 「98. 在上文規限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的人士為 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新任董事的任期 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等人 士可膺選連任,惟該委任不可導致董事人數超逾任何董事 指定人數上限。」;及

(b) 批准及採納於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的副本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屬必需之一切行動以執行及記錄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佩琼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英皇道 75–83 號 聯合出版大廈 19 樓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倘有意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股 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大會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獲享建議末期股息資格,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

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5.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3項決議案,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選舉出任將由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
- 6.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 4 項決議案,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釐訂。
- 7.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 6 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指出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 授予之一般授權之股份發行用以發行任何新股份。
- 8.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會上進行表決。
- 9. 倘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述 大會舉行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或其後仍然生效,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 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amas.com)刊發公 告,以告知股東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蕭慧儀女士及鍾佩琼女士為執行董事,劉敏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